

# 高等教育學費調漲錯綜複雜影響因素分析

林政逸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授兼學程主任

## 一、前言

歷年來，我國大學調漲學雜費，一直是納稅人、大學生與家長關注的議題。至於學費調漲受到關注的原因，在於學費調漲影響到的不僅是大學的辦學成本，更影響到百萬名以上的大學生，以及背後眾多的家長與家庭。在大學端，辦學成本長期而言是增加的，如為維持一定的辦學品質，理應有調漲學雜費的需求與空間，但近年來，「漲價」在我國似乎是一種禁忌，特別是在公部門，政策的擬定與執行有各種複雜的政治、選舉或其它考量，導致能不漲就不漲、能凍漲就凍漲，甚至變成一種常態；實在壓不住了，頂多給予緩漲的空間。在高等教育學雜費的調漲方面，似乎也有這種現象，每年獲教育部核定可以調漲學雜費的大學寥寥數所，調幅也都僅 1-2%，甚至不到 1%。這樣的現象，不僅導致學者批評學雜費調漲已經政治化，而且即便是教育部核准調漲，但微小的調幅只是杯水車薪，對大學維持基本的營運無多大助益。

## 二、大學學雜費調漲錯綜複雜的影響因素-誰該負擔成本？

大學學雜費主要由政府、大學、父母/學生或納稅人負擔，差別只在負擔比例大或小？Johnstone(2003)提出高等教育成本分擔(cost sharing in higher education)的理論，指出高等教育費用的負擔從完全由或主要由政府、納稅人負擔，轉移到由父母和學生分擔。

對於高等教育人口比率較高的國家政府而言，負擔大學學雜費的壓力越來越大。特別是對於高等教育已經處於「大眾化」甚至接近「普遍化」(universal)的國家而言，大學生人數越來越多，要求政府提供免費的，或是廉價的高等教育，都是不切實際的。另一方面，高等教育還要跟其他公共部門，例如：中小學教育、公共衛生、交通、國防、社會福利等，競爭政府有限的稅收。因此，增加高等教育的經費，包含調整從學生和家收取的學雜費，似乎也是不得不進行的一個方向。

其次，從公平(equity)的觀念來看，受益者至少要分擔費用的觀念，是一項相當重要的概念。歐洲部分國家因為將接受高等教育視為是一種政府應該提供的「社會福利」，以往有所謂「免費的」高等教育。但事實上，所謂「免費的」高等教育並非真正「免費的」，而是由所有納稅人所負擔的。另一方面，基於接受高等教育將使個人受惠較多（例如：較容易找到工作，或是找到較佳的工作……），學生與家長負擔高等教育部分成本也是理所當然。

另一個高等教育成本分擔的理論基礎是新自由主義經濟的觀念。學費是一種有價值且具高度需求商品的價格，帶給高等教育一些市場的優點，像是較佳效率的假定：支付一些學費將使學生和家庭成為更聰敏的消費者，而且使大學成為較具成本觀念的供應者（Johnstone, 2003）。

基於前述的理由，增加由父母與學生負擔的高等教育費用雖然可能受到抗拒，但這趨勢是不可避免的，而且在經濟上是合理的。經由非政府資源（主要是學生和家庭）以增加高等教育經費收入，是世界銀行和大部份專家對於發展中國家的主要建議之一，以此作為解大學之資金不足、而大學數量又過度發展問題的方案（Johnstone, 2003）。此點可以從部分歐洲國家從原本零學費，開始收少許學費，又或者從中國大陸、越南、印度以及越來越多拉丁美洲與非洲的國家，開始收學費和各種費用，都可以看出趨勢。

然而，面臨高等教育日益增加由學生和父母負擔費用的趨勢，高等教育的可接近性（accessibility）與就讀的教育機會問題，也同樣受到重視。特別是清寒、少數族群、偏鄉地區或其他弱勢群體的學生，就讀大學的機會是否受到排擠？能否負擔學雜費？以及政府與大學能提供這類學生哪些幫助？在引起社會輿論的關注。

### 三、現行大學學雜費調漲法規與衍生之問題

我國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，需由政府、大學及受教者共同負擔教育成本；且高等教育為高成本的教育，學生所繳之學雜費僅支付部分學習成本，其餘均由政府補助與學校自籌；因此長期凍漲學雜費並不利學校正常營運，亦影響大學教學品質（教育部，2019）。

現行大學學雜費調漲之依據為教育部 2008 年發布之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》。依該法 2017 年修正版本第七條《...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、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，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，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（簡稱基本調幅），逾百分之二點五者，以百分之二點五計，並公告之。》核算公式：基本調幅（調幅上限）=30%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+35%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+35%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；但調幅最高不得逾 2.5%。以 110 學年度為例，經核算公式計算後，基本調幅為 1.26%【 $30\%*(-0.23)+35\%*(1.55)+35\%*(2.26)=1.2645\%\approx 1.26\%$ 】（教育部，2021）。

不過，雖然大學學雜費調漲有法源依據，但近年來，申請通過可以調漲之大學，不僅校數相當少（如：112 學年度僅有 2 校通過），且調幅也都相當低。從表

1 可以得知，近 7 個學年度基本調幅，扣除 111 學年無學校申請，其餘 6 年，除了 108 學年度超過 2%，有 3 年（107、109、110 學年）僅有 1% 多的調幅，甚至 106 及 112 學年度的調幅，都不到 1%。如以公立大學每學期學雜費約 3 萬元、私立大學約 5.5 萬元，112 學年的調漲幅度每位學生增加僅為 160 元和 290 元。

過去公、私立大學均抱怨，學雜費調漲額度雖年年公告，卻「看得到吃不到」，在於學校提報後多被打回票，且必須承擔學生反彈罵名，導致近年申請學雜費調漲的學校逐年遞減（聯合新聞網，2023）。

另一方面，如此的微小調幅，對照近年來全世界通膨的現象，高漲的物價年增率、高油價與電價，以及數年一次的公教調薪所增加的人事成本，而政府的補助又無法增加，實在讓大學感到辦學環境日益艱難，且影響我國高等教育品質與國際競爭力，最終受害最深的還是受教的學生。

表 1 近 7 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

學年度	當年度基本調幅(%)
106	0.44
107	1.85
108	2.17
109	1.4
110	1.26
111	無學校申請
112	0.53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教育部（2019、2021）

#### 四、大學學雜費調漲與配套措施（代結語）

大學學費調漲涉及成本分擔的問題，牽涉到眾多層面之影響因素，例如：政黨政策、各國經濟情況、各國對於高等教育的政策與投資、各國的文化、學生的入學機會、社會氛圍等，甚至連學生與父母的感受與想法亦是影響因素（例如：學生與家長會考量就業率、讀大學的投資報酬率、就讀科系的前景、機會成本.....）。因為涉及到政府、大學、家長與學生，以及納稅人等眾多政策利害關係人，且各政策利害關係人皆有其立場，因此，學雜費調整不宜只以單方面來思考，必須從各個層面來加以考量，做出合理可行且各方皆可以接受的方案。

其次，從前述分析可以得知，高等教育成本分擔的轉移是世界各國無法抵擋的趨勢，朝向某種程度的成本分擔是難以避免的。換言之，如果沒有一些額外的成本分擔，政府希望大學提供人人都可就讀，而且是免費或廉價的高等教育，將是緣木求魚，只會讓大學辦學品質日漸低。

另一方面，面對現今高等教育日益「大眾化」、甚至「普遍化」的趨勢，高等教育學生與家長的成本分擔日益增加是不可避免的趨勢。然而，我國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所占比率高於公立學校，其享有的教學資源或品質不如公立學校，卻又負擔較高學雜費，未盡合理（李高英，2015）。

為避免學雜費調漲影響弱勢群體學生就讀大學的機會，在國家方面，宜增加對於高等教育資源的挹注。在大學方面，應強化募款，以及扶助弱勢學生措施。以財務措施而言，大學可提供獎補助金或工讀機會，以減輕提高教育成本分擔對於弱勢家庭與學生的衝擊；在非財務資助策略方面，則可提供弱勢學生課業輔導等措施，以強化其未來就業之競爭力。

### 參考文獻

- 李高英（2015）。大專校院學雜費爭議及其相關問題之研析（下）。*國會月刊*，43(3)，56-78。
- 教育部（2019）。即時新聞：108 學年度計有 2 校申請調漲學雜費，教育部 7 月中旬前公告審議結果。取自 [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200/News\\_Content.aspx?n=90774906111B0527&sms=F0EAFEB716DE7FFA&s=3CAD951837B09AAC](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200/News_Content.aspx?n=90774906111B0527&sms=F0EAFEB716DE7FFA&s=3CAD951837B09AAC)
- 教育部（2021）。即時新聞：公告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基本調幅，有意調整之學校於 5 月 31 日前報部審議。取自 [https://www.edu.tw/News\\_Content.aspx](https://www.edu.tw/News_Content.aspx)
-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（2017）。
- 許維寧（2023）。教育部公告 112 學年大學學雜費漲幅 0.53%。*聯合新聞網*。取自 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6885/7089577>
- Johnstone D. B. (2003). Cost Sharing in Education : Tuition, Financial Assistance, and Accessibility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. *Czech Sociological Review*, 39(3), 351-374.

